

1999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立法會決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立法會於 1999 年 4 月 28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1) 在 A 部中，加入——

'1A. 議員的排名

(1) 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序按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而定；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較長者先排。

(2) 如有兩名或以上議員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相同，則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 條（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的規定較先宣誓的議員排名較先。'；

(2) 在第 13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 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3) 在第 30 條中，加入——

'(1A) 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

(4) 在第 31 條中，廢除 '任何議案或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 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議案或修正案的的目的或效力'；

(5) 在第 36 條中——

(a) 在第（3）款中，廢除 '起立或舉手'；

(b) 在第（4）款中，廢除 '其他擬發言的議員須起立或舉手示意' 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隨即叫喚其他示意或已示意發言的議員發言'；

(6) 在第 40 條中——

(a) 在第（6）款中，在 '根據第（2）款中止的辯論' 之前加入 '除第（6A）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6A)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中止的辯論，須在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7) 在第 46 條中——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 '解除議員的職務' 而代以 '取消議員的資格'；

(ii) 廢除 '、第七十九（七）條'；

(b) 加入——

'(4) 若表決贊成某議題的議員多於在進行表決時在席議員的半數，議題即獲得過半數票。'；

(8) 在第 47(2) 條中——

(a) 廢除 '解除議員的職務' 而代以 '取消議員的資格'；

(b) 廢除 '、第七十九 (七) 條'；

(9) 在第 49 條中——

(a) 在第 (1) 款中，在 '如無議員提出質疑' 之前加入 '立法會秘書亦須在座位表上記錄所有其他在席議員的姓名，並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相應讀出有關議員的姓名及數目。'；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及放棄表決' 而代以 '、放棄表決及任何其他在席'；

(c) 加入——

'(8) 如點名表決鐘發生故障，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命令立法會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將在該命令發出後 6 分鐘進行。'；

(10) 在第 49B 條中——

(a) 在標題中，廢除 '解除議員的職務' 而代以 '取消議員的資格'；

(b) 加入——

'(1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 (七) 條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格式如下：

'鑑於 (議員姓名) 行為不檢／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 (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 (七) 條對其作出譴責。'。'；

(c) 在第 (2) 款中，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d) 加入——

'(2A) 在根據第 (1A) 款動議的議案提出後，辯論即告中止待續，而議案所述的事宜須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但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而另有命令則除外。如後述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即不得就根據第 (1A) 款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

(e) 在第 (3) 款中，在 '第 (1)' 之後加入 '或 (1A)'；

(f) 在第 (4) 款中，在 '職務' 之後加入 '或對議員作出譴責'；

(11) 在第 51 條中——

(a) 在第 (3) 款中，廢除 '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如經立法會主席裁定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 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如' 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

(12) 在第 57(6) 條中，廢除 '任何修正案，如其目的或效力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裁定為' 而代以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如認為任何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

(13) 廢除第 71(3) 條；

(14) 加入——

'73A. 調查委員會

(1)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2A) 條 (取消議員的資格) 規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動議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

員，均不得獲任命為委員會委員。

(2)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

(3)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5 名委員。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須閉門舉行。

(5) (a) 在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49B(1A) 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的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選擇後，凡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會議均須公開舉行，但有關議員須在該等會議首次舉行前作出如此選擇。

(b) 儘管有關議員已作出 (a) 段所述的選擇，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任何該等會議或某部分會議。

(6)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7) 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6(7)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獲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須列席委員會會議，並製備委員會會議紀要。

(8) 調查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委員會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

(9) 調查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

(10) (a) 調查委員會委員可提交報告供委員會研究。所有報告提交後，主席須從其本人所提交的報告開始，根據其他委員提交報告的次序，逐一提出各報告，直至調查委員會接納其中一份作為討論的基礎為止。主席就報告所提出的待議議題，須為將主席（或……議員）的報告逐段二讀，當該議題獲得通過後，不得再就其他報告提出待議議題。但其他報告中的部分內容如與獲接納考慮的報告有關，可被用作為對該份獲接納的報告的修正案。

(b) 調查委員會須逐段研究該份被接納的報告。在委員會完成逐段研究該報告後，主席須提出將該報告作為調查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的待決議題。

(11)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須記錄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12)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獲交付的事宜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有關議案再引起的事宜。

(13)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

(15) 廢除第 75(3) 條；

(16) 在第 76 條中，加入——

'(1A)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為按照內務委員會決定的程序規則（該等規則只可就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及示明的時間作出規定）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

(17) 在第 78 條中——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在每一會期內'；

(b) 在第 (4) 款中，廢除 '該會期結束' 而代以 '任期完結'；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 '每個會期結束' 而代以 '每屆任期完結'；
- (18) 在第 80(b) 條中，廢除 '或專責委員會' 而代以 '、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
- (19) 在第 81(1) 條中，廢除 '專責委員會' 而代以 '本議事規則第 80 條 (證人的出席) 提述的委員會'；
- (20) 在第 83 條中——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立法會議決通過所指定的日期' 而代以 '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
- (b) 在第 (5)(d) 款中——
- (i) 將該款重訂為第 (5)(d)(ii) 款；
- (ii) 加入——
-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 (21) 在第 84 條中——
- (a) 在第 (1) 款中，在 '表決' 之後加入 '，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議員如在席' 而代以 '發言的議員'；
- (c) 加入——
- '(3A) 以某議員有第 (1) 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著其退席的議案，可無經預告由任何議員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提出原議案的待決議題後，及在議員進行表決前動議。'；
- (d) 在第 (4) 款中——
- (i) 廢除 '於進行點名表決時，'；
- (ii) 廢除 '贊成者及反對者的數目後，立即動議，否則不得動議' 而代以 '按其判斷原議案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後，立即動議；如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有關議案可在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說出點名表決所記錄的有關議員數目後，立即動議'；
- (e)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 '該議案' 而代以 '根據第 (3A) 或 (4) 款提出的議案'；
- (ii) 廢除 '其表決' 而代以 '因其在席或表決'；
- (iii) 廢除 '其他居民' 而代以 '全體或某部分市民'；
- (iv) 廢除 '該議員表決' 而代以 '所表決'；
- (f) 加入——
- '(5A) 某議員須退席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席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則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將原議題提出待決及進行表決時，該議員須退席或繼續退席。'；
- (g) 廢除第 (6) 及 (7) 款而代以——

'(6) 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的待議議題提出後，該議員可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在其原位發言解釋，但隨後須於就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如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立法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小組委員會秘書據此將原來的點名表決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更改；如屬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亦一併更改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22) 在附表中——

(a) 在第 6 段之前的標題中，廢除 '推選主持選舉的議員' 而代以 '選舉'；

(b) 廢除第 6 段而代以——

'6. 出席會議的議員中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A 條而定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須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c) 廢除第 7 段而代以——

'7. 如根據上文第 6 段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的該名議員獲提名候選立法會主席一職，則未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議員中排名最先者，須主持選舉。'；

(d) 廢除第 8、9、10、11、12、13 及 14 段；

(e) 廢除第 15 段之前的標題；

(f) 在第 15 段中——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8 段；

(ii) 廢除 '繼而須主持會議，立法會主席的選舉隨即開始' 而代以 '就位後，隨即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g) 將第 16 段重訂為第 9 段；

(h) 在第 17 段中——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10 段；

(ii) 廢除 'III' 而代以 'II'；

(i) 將第 18 段重訂為第 11 段；

(j) 將第 19 段重訂為第 12 段；

(k) 將第 20 段重訂為第 13 段；

(l) 在第 21 段中——

(i) 將該段重訂為第 14 段；

(ii) 廢除 '第 17 至 20 段' 而代以 '第 10 至 13 段'；

(m) 將第 22 段重訂為第 15 段；

(n) 將第 23 段重訂為第 16 段；

(o) 將第 24 段重訂為第 17 段；

(p) 廢除附件 II；

(q) 將附件 III 重訂為附件 II。

立法會秘書

馮載祥

1999年4月28日